

賣渡及領收証

立賣渡証人陳瑞枝陳大振兩人因乏銀款應用願將末尾記載畑地全部賣與貴殿該
土地價格金參百六拾円也登記過名期間自本日起至式週間爲限決無異議此証

土地表示賣渡所在地水車式筆

壹七番 參分六厘八毫五絲

壹六九番 壹分式厘七毫

即日領收前定金百円也

右正賣渡及領收候也

昭和四年八月壹日

臺中州竹山郡竹山庄後埔子字水車壹三式番地

賣渡及領收人 陳瑞枝

賣渡及領收人 陳大振

右後見人 陳瑞枝

關係人 陳杜氏罔

爲中人 陳永發

再批明前記賣渡條件賣主陳瑞枝等若不履行之時願受買主請求違約金五拾

円不得異議

買主 張金福 殿